

000138

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豫政文〔2023〕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保障饮用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决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调整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（共26眼井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级保护区：1~2号、3~4号、5~6号、7~8号、11~12号、13~14号、15~16号、17~18号、19~20号、21~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，9~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，

23~24号、25~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、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。

二、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取消巩义市北山口镇后寺河水库、巩义市大峪沟镇慈云寺水库、嵩县车村镇北汝河、林州市弓上水库、南召县向东鸡河地下水井、南召县长江社区地下水井、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开封市政府要根据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，勘定保护区边界，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明确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、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、应急应对、环境评估、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措施；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。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方要做好替代水源的规划建设，完善相关水厂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。取消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做到封井回填。如发现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，要及时报告省政府。

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